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1-02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监事会主席张玉成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